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12年10月22日至11月5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 附件第5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贝宁*

本报告是9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7/119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方济会国际提到对贝宁的首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废除死刑的意见 7 和 8 (该意见已被贝宁接受), 并说贝宁在废除死刑问题上取得了进展。2011 年, 议会批准贝宁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² 联署材料 1 的编撰者们也作了类似报告。³

2. 联署材料 5 提到关于废除死刑的意见 7 和 8 (已被贝宁接受), 促请贝宁批准/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并尽快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有关批准和加入的文书。⁴

3. 联署材料 2 的编撰者们建议贝宁考虑批准已由政府签署的《残疾人权利公约》, 及其《任择议定书》。⁵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4. 联署材料 1 的编撰者们提到意见 10, 涉及修改《刑法》以使其进一步符合国际标准, 以及意见 12 和 13, 涉及在《刑法》中列入酷刑的定义。上述意见都已被贝宁接受。⁶

5. 他们报告说, 通过批准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贝宁议会已经致力于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使其进一步符合《任择议定书》。他们建议贝宁应该: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通过《刑法》草案, 确保其中包括与《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相符的关于酷刑的定义; 尽快颁布 2012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法案, 订立新的《刑事诉讼法》; 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关于《刑法》的信息, 并在全国范围内通过广播、电视等渠道进行宣传。⁷

6. 联署材料 2 的编撰者们建议贝宁考虑通过一项专门法律, 保障残疾人的权利、禁止任何对残疾人的歧视。⁸

7. 联署材料 4 的编撰者们说, 贝宁在 1990 年便已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 但直至 2006 年才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且是在民间社会的坚持下才予公布。他们建议贝宁应在批准国际儿童权利法律文书后即系统地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确保这些文书在本国的充分合法性, 并使其本身成为法律依据。他们还建议贝宁尽快通过、颁布、宣传和实施《儿童法》; 作为国家法律, 该法必须明确打击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虐待, 并确保儿童免受因特网的有害使用及其结果的影响。⁹

8. 联署材料 4 的编撰者们建议贝宁应通过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刑事立法，以保护儿童，并制裁那些通过儿童卖淫获利的人。¹⁰

9. 联署材料 4 的编撰者们建议修订 2006 年 4 月 10 日的法案，其中规定了贝宁境内未成年人的迁徙条件并禁止贩运儿童，应依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明确规定儿童买卖中的受害儿童可获得的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的形式。¹¹

10. 联署材料 3 表明尽管在贝宁有关于人权和儿童权利的坚实的法律框架，但是并没有专门禁止和制裁暴力侵害儿童的法律，并且对现行法律的遵循情况也有待提高。¹²

C.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11. 联署材料 1 的编撰者们提到意见 9，涉及建立高效、独立的国家机制以防范酷刑。据编撰者们称，关于设立该机制的法案草案已送交议会进行审批，他们建议尽快通过该草案。¹³

二.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2. 在贝宁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之前，联署材料 1 的编撰者们要求贝宁政府对那些最近被判处死刑的犯人减刑。¹⁴

13. 联署材料 1 的编撰者们提到意见 16，根据这一意见，贝宁同意进一步防止警察滥用拘留权，施行酷刑和虐待，并对此类行为的施行者提起刑事诉讼。他们说，贝宁议会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通过了新的《刑事诉讼法》，该法除其他外旨在通过限制拘留的条件和时限进一步保障人身自由。他们建议贝宁雇用更多检察官，以便对拘留设施进行定期、突击检查。¹⁵

14. 联署材料 1 的编撰者们提到意见 17，根据这一意见，贝宁同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监狱环境符合国际标准。他们发现贝宁的监狱除了拥挤，还存在着侵犯探视权、持续的欺侮、医疗卫生条件恶劣、等候审判与服刑的犯人未分开关押及犯人口粮配给不足、质劣等情况。¹⁶

15. 联署材料 1 的编撰者们还说，拘留场所不允许他人进入，非政府组织试图探访拘留场所，尤其是监狱时受到了阻碍。他们建议贝宁当局制订一套明确、客观的标准，以选定一些非政府组织，准许其探访拘留场所，并考虑授予这些非政府组织永久探访权。¹⁷

16. 方济会国际提到意见 11, 涉及所谓的“巫童”的情况, 贝宁已接受该意见。方济会国际还称, 尽管在对贝宁的首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 该国代表团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此表示了关注, 但在该国北部祭典仪式杀害“巫童”的习俗仍然存在。¹⁸

17. 方济会国际注意到, 祭礼杀婴包括杀害任何被认为是非正常出生的儿童。该习俗适用于那些以臀位出生或面部朝下出生的婴儿, 而婴儿出生时头部先露出、面部朝上才被认为是正常的。而早产、有牙蕾或明显残疾, 或出生时母亲死亡的新生儿也会被杀害。由于传统习俗认为这些婴儿是对这个家庭或社区的诅咒, 因此他们会被杀害。¹⁹

18. 方济会国际补充说, 很难估计这一问题的严重程度, 因为这些婴儿的死亡并未进行系统的记录, 也未对此进行过调查。此外, 在祭礼杀婴中死亡的儿童经常被 5 岁以下儿童较高的死亡率所掩盖。²⁰

19. 方济会国际认为, 尽管在首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 贝宁政府采取了适当行动并接受了关于采取防范措施终止这些侵犯儿童权利的有害传统习俗的建议, 但至今仍没有明显进展的迹象。²¹

20. 关于预防问题, 贝宁政府开展的提高认识运动没有专门针对祭礼杀婴, 也没有明确的受众。也未与在社区努力提高认识, 以消除这一祸患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非政府组织或宗教组织结成伙伴关系开展这些运动。²²

21. 从法律角度来说, 杀婴案件很少有报告, 而由于这种罪行的隐蔽性, 作案人员并不一定被起诉。然而, 在几起杀婴案件中, 法庭判处的刑罚是强迫劳动, 其中一起判处了终身监禁。司法部与家庭和民族团结部合作, 在司法人员儿童保护能力建设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进步。²³

22. 方济会国际建议, 杀害“巫童”这个复杂问题, 应通过全面的国家和国际综合努力从三方面来应对, 以期实现: 防范祭礼杀婴, 包括持续呼吁地方当局、保健人员、社区、家庭、传统领导人、宗教领袖和普通民众关注某些传统信仰对儿童享有其权利, 包括生命权的有害影响; 起诉有关行为, 确保此类罪行已在法律中明确界定并禁止, 并对此类行为的施行者处以相应的刑事制裁; 保护儿童, 确保面临祭礼杀婴威胁的儿童得到相应的社会和法律保护。这样的应对措施应包括多个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 它们分别是政府、民间社会、社区、家庭和学校, 且得到国际社会的援助。²⁴

23. 联署材料 2 的编撰者们提出了类似建议。为鼓励“巫童”重新融入社会, 他们还要求贝宁政府提供更多资源, 以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并支持社会工作者和非政府组织已在开展的工作, 它们设立接收和培训中心, 以使这些儿童重新与亲生父母建立联系或找到养父母。²⁵

24. 联署材料 2 的编撰者们报告说, 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的情况在贝宁很普遍, 主要以贩卖儿童的方式进行, 童工有时从事繁重劳动。这些受害儿童都出自贫困家庭, 出于生活需要, 他们的父母将这些年龄 4 到 17 岁不等的儿童送出去

谋生。女童经常从事“vidomegon”家政服务、手工贸易和商业而男孩子则在采石场、种植园中工作或从事手工贸易。²⁶

25. 联署材料 2 的编撰者们建议贝宁采取措施确保实施国家和国际标准，打击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²⁷ 在这一问题上，联署材料 3 建议贝宁应该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入学；尤其是减免包括中等教育的学费，以加强有关战略，使入学儿童成为主流，以此作为使儿童免遭经济剥削或沦为童工的措施；加强努力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提供社会服务和保护服务，包括教育、医疗服务、饮用水和社会援助，防止边远地区的儿童由于缺少此类服务而来到城市中心从而流浪街头。²⁸

26. 联署材料 2 的编撰者们报告说，在贝宁，对儿童的性剥削相对隐密，且形式多样。在街道上尤其是通过网络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问题日益明显。然而，无论是国家法律还是反网络犯罪机构都不够完善，且这一问题的范围之广远远超出了当局的能力范围。²⁹ 联署材料 2 的编撰者们建议贝宁采取措施提高人们对儿童性骚扰和性侵犯问题严重性的认识，并确保将对儿童进行性骚扰或性剥削的人绳之以法。³⁰

27. 联署材料 3 报告说，贩卖儿童问题在贝宁仍然存在，贝宁不仅是被贩卖的受害儿童的来源地、中转国，同时也是目的地国。报告建议贝宁确保提高民众和有风险的儿童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并向他们宣传现行反对贩卖儿童的法律；执行现有法律，并确保将参与贩卖儿童的人绳之以法；加强努力继续促进女童获得高质量的初等和中等教育；确保以妇女为中心，赋予家庭以经济权利。³¹

28. 全面终止体罚儿童现象全球倡议(全球倡议)指出，通过 2009 年对女童和母亲进行的采访研究和一项对女士和男士的调查发现，无论是在家中还是在学校，体罚现象都非常普遍。当问到体罚尤其是对女童进行体罚的原因时，很多被采访者回答说是为了“教育”。³² 联署材料 3 也表示了类似的关注，³³ 并建议贝宁加强努力提高儿童、家庭、社区、教师 and 所有与儿童相关的职业工作者对体罚所带来的伤害的认识，并提倡替代性的非暴力形式纪律措施；通过法律明令禁止对儿童施行的任何形式的暴力，包括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内对儿童进行的体罚，并确保将儿童施行暴力行为者绳之以法；制定教育方案反对对儿童的暴力和体罚；确保所有暴力受害儿童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³⁴

29. 促进和保护儿童、青少年和妇女权利组织(AUTRE VIE)以及联署材料 2、3 的编撰者们也提出了类似建议。³⁵

B. 司法和法治

30. 联署材料 1 的编撰者们提到意见 14，该意见已被贝宁接受。它呼吁贝宁当局根据这一意见对《刑法》进行修订，规定除了被指控施行酷刑者外，通过酷刑获得的供词不得在诉讼程序中使用，且上级的命令也不得作为施行酷刑的理由。³⁶

31. 联署材料 1 的编撰者们提到意见 23, 根据这一意见, 贝宁已同意进行司法改革, 特别强调法官、尤其是贝宁南部法官人数不足; 腐败的司法系统; 以及判决执行不力等。他们建议贝宁招聘更多刑事调查官、法官以及法院工作人员, 并继续建造法庭。³⁷

C.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32. 联署材料 3 表明尽管贝宁政府与其合作伙伴开展了一些有关出生登记的活动, 但仍有为数众多的儿童出生时仍未登记, 也没有出生证。联署材料 3 建议贝宁制定并在全国家范围内有效实施确保免费颁发出生证的法律, 并确保父母获知这一信息; 在母亲、家庭和社区、以及社会工作者、医疗保健人员及进行出生登记和颁发出生证的工作人员中普及出生登记的重要性; 确保公民身份中心靠近居民区; 通过提供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加强民事登记服务能力。³⁸

D.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 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3. 第 19 条组织提到意见 10, 该意见已被贝宁接受, 涉及修订刑法以使其符合国际标准, 但注意到这一承诺并不包括对诽谤中伤法律的改革。根据该法, 诽谤中伤仍属于刑事犯罪。³⁹

34. 第 19 条组织注意到, 现政府对 1997 年《新闻法》的使用率不及之前的类似法律, 且一些法官不愿受理文字诽谤案件。然而, 首次普遍定期审议后仍有许多新闻记者因文字诽谤而被监禁。⁴⁰

35. 一般来讲, 新闻工作者不应因他们从事的职业而经常遭受攻击, 但在 2009 和 2010 年此类事件的数量前所未有。这一趋势在 2009 年 6 月和 7 月间特别强劲, 使得两个传媒集团向贝宁官方媒体监管机构——音像媒体和通信高级管理局——请愿。⁴¹

36. 在过去几年中对贝宁国家媒体的批评日益增加。只有国家频道覆盖将近 80% 的贝宁国土。而其他私营商业频道的覆盖面只限于所在位置 100 千米的半径范围内, 如果这些频道想要扩大覆盖面, 则必须向音像媒体和通信高级管理局提交申请。而有利于国家频道的媒体法更加剧了这一状况。⁴²

37. 第 19 条组织关注音像媒体和通信高级管理局最近做出的几项监管决定, 这些决定可能会进一步压制贝宁的自由媒体的声音。它同时还关注到几起显然由政府发起的新闻审查事件。⁴³

38. 第 19 条组织呼吁人权理事会促请贝宁政府废除所有将诽谤定为刑事罪的条款, 而将其纳入适当的民事法律中; 通过减税、规范广告和提供媒体资源, 为媒体创建一个扶持环境; 对媒体单位的政治资金实行监管和媒体所有权完全透明化; 避免使用补贴和广告合同的方式影响媒体内容, 避免对公共媒体单位表示偏

向；确保警察在对抗议和示威游行进行治安管控时保持克制；通过全面的信息自由法律；加强音像媒体和通信高级管理局相对于政府和其他势力的独立性。⁴⁴

E. 健康权

39. 联署材料 2 的编撰者们发现，近年来酒精、毒品和烟草的消费量增加，尤其是在 15 至 19 岁的年轻人中。根据卫生部统计，酗酒的普遍度达到了 59.3%，其中受教育程度低的人口所占比例较高。联署材料 2 的编撰者们建议贝宁加强其措施，解决儿童和青少年酗酒和使用毒品的问题，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提高人们对沉迷于此类物质所造成的社会和健康影响的认识；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资金资源，以便对毒品依赖和由毒品和酒精造成的精神失调的治疗中心顺利运行。⁴⁵

F. 受教育权

40. 联署材料 2 的编撰者们注意到，在过去十年中贝宁政府在提高入学率上取得了进步。然而，在教育系统内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辍学、留级和低通过率，尤其是在初等教育检验考试和升入六年级的考试方面。⁴⁶

41. 联署材料 2 的编撰者们还提到意见 24 和 25，根据这两项意见，贝宁政府承诺更加注重各教育方案女童的入学率，然而他们发现男童和女童仍有很大的差异，在农村地区最贫困人口中差异尤为明显。此外，女童在学校中还面临着各种障碍和暴力，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这些障碍常常造成女童学校保留率很低。⁴⁷

42. 联署材料 2 的编撰者们还指出了教育资源在量和质上的短缺，包括基础设施、教科书、教学器材和监管的不足和欠缺；教室常常过于拥挤；师资培训不足和工作量过大等。这些问题导致所有各级(初级，中级和大学)的私营学校大量增加，这些学校大多只接受那些富裕家庭的孩童。此外，政府对这些私营学校没有任何控制，这些学校独立管理它们的教学大纲、教学材料和师资培训等。⁴⁸

43. 联署材料 2 的编撰者们建议贝宁采取必要措施，提供免费初等教育，并防止学生在初等教育阶段退学；采取措施提高中等教育和技术学校的入学率，要特别关注改善男女之间和不同社会经济和地区之间在接受教育方面的差异；制定计划重建全国教育系统并使其标准化；通过对教师提供适合和经常的培训来提高教学质量。⁴⁹

G. 残疾人

44. 联署材料 2 的编撰者们报告说，残疾儿童由于残疾而被排斥，而他们的残疾有时会被认为是一种诅咒。他们提到“toxossou”，即畸形儿童被视作是河灵。即使现在，许多这样的儿童都还会被投入到水体中或被藏在家中的后院里，因其被视为家庭的耻辱，在农村地区这种情况尤为显著。联署材料 2 的编撰者们建议贝宁在全国范围内尤其是农村地区开展关于此类儿童情况的提高认识运动；

对这些残疾儿童的教育专业人员提供所需的技能培训，以确保他们的社会进展；支持民间社会的工作，尤其是那些非政府组织有关残疾儿童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工作，这些工作常常缺乏所需的设施和资源。⁵⁰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ARTICLE 19	Global Campaign for Free Expression;
AUTRE VIE	Organisation pour la Promotion et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l’Enfant, des Jeunes et de la Femme, Porto-Novo, Bénin;
FI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Genève, Suisse ;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JS1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ction des Chrétiens pour l’Abolition de la Torture (FIACAT France) et Action des Chrétiens pour l’Abolition de la Torture Bénin (ACAT Bénin) (Joint Submission 1) ;
JS2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IIMA) and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Development (VIDES International) (Joint Submission 2);
JS3	Plan International, Right To Play, Terre des Hommes, CLOSE and ReSPESD (Joint Submission 3);
JS4	Comité de Liaison des Organisations Sociales de Défense de Droits de l’Enfant (CLOSE) et End Child Prostitution, Child Pornography and Child Trafficking for sexual purposes (ECPAT International) ;
JS5	World Coalition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WCADP) (Joint Submission 5);

² FI, p. 4, para. 12.

³ JS1, p. 2.

⁴ JS5, p. 2, paras. 3 and 4.

⁵ JS2, p. 5, para. 20.

⁶ JS1, p. 3.

⁷ JS1, pp. 3 and 7.

⁸ JS2, p. 5, para. 20.

⁹ JS4, pp. 2 and 3.

¹⁰ JS4, p. 3.

¹¹ JS4, pp. 3 and 4.

¹² JS3, pp. 3 and 4, para. 15.

¹³ JS1, pp. 2, 3 and 7.

¹⁴ JS1, p. 2.

¹⁵ JS1, pp. 4 and 5.

¹⁶ JS1, p. 5.

¹⁷ JS1, p. 3.

¹⁸ FI, p. 2, para. 4.

¹⁹ FI, p. 2, para. 5.

²⁰ FI, p. 3, para. 7.

²¹ FI, p. 3, para. 9.

²² FI, pp. 3 and 4, para. 10.

²³ FI, pp. 4 and 5, paras. 12 and 13.

²⁴ FI, pp. 5 and 6, para. 15.

-
- 25 JS2, p. 4, para. 16.
26 JS2, pp. 5 and 6, para. 21.
27 JS2, p. 6, para. 24.
28 JS3, p. 6, paras. 28–30.
29 JS2, p. 6, para. 23.
30 JS2, p. 6, para. 24.
31 JS3, pp. 4 and 5, paras. 16–23.
32 GIEACPC, p. 2, paras. 2.3–2.5.
33 JS3, pp. 6–8, paras. 31–39.
34 JS3, p. 8, paras. 40–42.
35 AUTRE VIE, pp. 7 and 8; JS2, pp. 9 and 10, para. 40; JS3, p. 8, paras. 40–42.
36 JS1, pp. 3 and 4.
37 JS1, pp. 6 and 7.
38 JS3, pp. 8–10, paras. 43–55.
39 ARTICLE 19, paras. 2 and 3.
40 ARTICLE 19, para. 4.
41 ARTICLE 19, para. 5.
42 ARTICLE 19, para. 9.
43 ARTICLE 19, paras. 12–16.
44 ARTICLE 19, para. 18.
45 JS2, pp. 6 and 7, paras. 25–28.
46 JS2, pp. 7 and 8, paras. 30 and 31.
47 JS2, p. 8, para. 33.
48 JS2, p. 8, paras. 35 and 36.
49 JS2, p. 9, para. 40.
50 JS2, pp. 3 and 4, paras. 12–14.
-